**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20号

关于四平市鸿捷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鸿捷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市鸿捷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鸿捷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换热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路南侧10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13.21m2，建筑面积为3113.21m2，拟在现有厂房内重新规划喷涂房，机加车间和危废贮存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换热器21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及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 施工期焊接烟气和施工粉尘采用有效防治措施治理，确保施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运营期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切割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调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强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杜绝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治理后，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垃圾和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别采取外售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废漆桶、漆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按标准设置分区防渗及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治“跑、冒、滴、漏”等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运营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